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保证本公告增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本公告内容与一轻控股提供材料的一致性、一轻控股前期增持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6,600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9,4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的通知，基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一轻控股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2019年8月9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6%，增持均价8.24元/股。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6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957,051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1.89%；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899,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5%。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8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028 号）。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744,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459.27 万元。（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6,500 万元，且不超过 19,400 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价不超过 10.50 元/股（含 10.50 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